

(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由本機關超額工友轉化或其他機關超額工友移撥處理情形表

出缺 機關名稱	出缺 職稱	人數 (人)	轉化或移撥 機關名稱	轉化或 移撥職稱	人數 (人)	轉化或 移撥時間	備註

備註：

- 一、 本表由出缺機關於轉化移撥完成後一週內填列報送主管機關函送行政院。
- 二、 本表「出缺職稱」及「轉化或移撥職稱」欄請註明工友、技工或駕駛。